###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

**致：海南圣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**

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(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 ）的供应商，现郑重声明：

我司在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完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
特此声明！

**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**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